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月坛街道”）城市体检数据与智能评估系统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资料、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做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月坛街道城市体检数据与智能评估系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140000 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 1125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28 号）第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账户”的规定。

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及时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